

五常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年第02号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25年1月17日黑政土(02)〔2025〕第10号文件批复,现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五常市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	被征地单位
五常市2024年度城市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2.7832公顷	五常镇太平桥村。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以现状勘界成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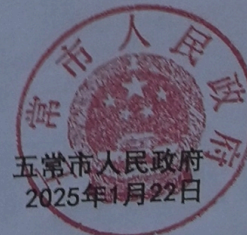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五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常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发〔2015〕65号)政策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五常市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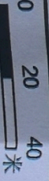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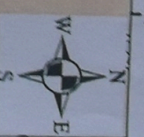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五常市2024年度城市第二批次土地征收公告用图



片区编号: 五常市第一区块
综合地价: 95元/平方米
用地面积: 27832平方米



DLTB

其他所有值	地类名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01	果园
0204	其他园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5	灌木林地
0306	灌丛沼泽
0307	其他林地
0402	沼泽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03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工业服务业设施
0501	工业用地
0502	采矿用地
0502	采砂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810A	广场用地
08B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
08B2	科教文卫用地
09	特殊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01	河流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104A	养殖坑塘
1106	内陆滩涂
1107	沟渠
1108	沼泽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201	空闲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2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CGC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投影, 3°分带

绘图单位: 五常市恒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